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10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 03月 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獲得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優秀境外學生協助本校實施志工服務，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辦法」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特制訂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內容及原則

受獎助之境外學生，依獎助之多寡，須協助學校履行下列之服務工作：

- (一) 如獎助金額達學期應繳學雜費之全部時，須提供 36 小時之服務時數。
- (二) 如獎助金額達學期應繳學雜費之一半時，須提供 18 小時之服務時數。
- (三) 如獎助金額達學期應繳學雜費之四分之一時，須提供 10 小時之服務時數。

三、申請程序

受獎學生由國際事務中心於當學期負責造冊，經校長核定後，提出獎助申請，另要求受獎學生填寫志工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以便於期程中有效控管其應盡之服務時數。如學生於當學期或寒暑假未履行應盡之義務，下學期將不得申請獎助學金或學雜費分期付款，但經專簽核准者，不受此限。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學生入學當期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獎助學金志工服務

時數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應作時數：_____ 小時

獎助 ☐ 全免 ☐ 半免 ☐ 1/4 減免(研究生)

實作日期	實作時間	時數	實作地點/工作內容		檢核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時數					

學生	導師	系主任	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	----	-----	-----------